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專業群科-設計群重點報告

報告人：賴淑玲教授

時間：2018年4月 14日

報告大綱

一、研修機制

二、研修重點

三、爭議議題之處理

研修機制-研發階段 (1/6)

■ 群科歸屬表

類別	設計類	
群別	設計群	
適用科別 (共12科)	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原商業類3科
	家具木工科(2校)、美工科、陶瓷工程科(1校)、 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3校)、 金屬工藝科(1校)、家具設計科(3校)、 美術工藝科(2校)	原工業類8科 專業稀有類科
	室內設計科	原家事類1科

- 類別最多、科別最多、科目最多、困難度最高!

研修機制-研發階段 (2/6)

- **設計群課程綱要研修期程：**
 - **102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正：
研訂群教育目標、群核心能力、群技能領域課程、課程架構。
 - **103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專業群科內容規劃：
研訂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技能領域修正、並配合公聽會及書面審查意見等機制進行相關修訂、撰寫教學綱要。
 - **104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專業群科內容規劃II：
教學綱要修正，依分區座談會與專家諮詢會、外部審查會、課程研究發展會等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等機制進行相關修訂。
 - **105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專業群科內容規劃III：
教學綱要修正，依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課程研究發展會等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等機制進行相關修訂。

研修機制-研發階段 共25次會議

(3/6)

辦理項目	會議主題	會議次數
發展技能領域會議	研訂群教育目標、群核心能力、群技能領域課程、課程架構。 技能領域之發展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職業標準分類典中分析「各科別工作雙向細目表」、「職業名稱與技能項目對應表」，找出設計群適用之核心技能領域。	5全天
課綱委員小組會議	研訂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技能領域修正(技能模組調整為技能領域)、公聽會及書面審查意見之修正。	4全天
教學綱要撰寫會議	教學綱要撰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群科課程教學綱要撰寫說明及格式撰寫。	9全天 ⁵

研修機制-研發階段 (4/6)

辦理項目	會議主題	會議次數
教學綱要修正會議	依分區座談會與專家諮詢會、外部審查會、課程研究發展會等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修正	3
結構性調整研商會議	研商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研修結構性調整、技能領域科目名稱修正。	1
教學大綱修撰會議	依網路論壇、分區公聽會、課程研究發展會等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修正	3

研修機制-研發階段 (5/6)

設計群課程綱要**研修會議召開日期**

年度	會議日期/時間	會議次數
102年	10/01(二)10:00、10/07(一)09:30、10/21(一)09:30 11/04(一)14:00、11/15(五)09:30。	5
103年	04/29(二)09:30、05/16(五)09:30、06/18(三)09:30、 06/23(一)13:30、07/31(四)09:30、08/14(四)09:30、 08/19(二)09:30、08/19(二)13:00、08/21(四)09:30、 08/26(二)09:30、09/02(二)11:00、09/09(二)09:30、 12/16(二)09:30。	13
104年	01/30(五)13:00、02/16(一)13:00、03/06(五)09:30、 03/31(二)09:30、07/23(四)09:30、08/25(二)13:30、 10/21(三)09:30。	7 ⁷

研修機制-研發階段 (6/6)

設計群參加其他課程綱要研修各項會議情形 共24次

年度	會議日期/時間	會議次數
102年	08/15(四) 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正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6
	09/13(五) 技能領域課程綱要發展說明會	
	09/17(二) 研商類群科歸屬第二次專家會議	
	09/27(五) 研商校訂科目第二次專家會議	
	10/11(五) 研修總綱實施通則第二次專家會議	
	12/02(一) 總綱檢核確認會議	
103年	04/03(四) 群科課綱研商會議	4
	04/30(三)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_各群專業與實習科目會議	
	04/30(三)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與一般科目課綱委員聯席會議	
	06/27(五)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_課綱研修會議	
104年	01/21(三)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研商會議	14
	03/12(四) 15群科課程綱要研修結構性調整研商會議	
	03/26(四)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共同項目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	
	05/07(四)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共同項目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05/15(五) 技術型高中數學領域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05/16(六) 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研訂計畫四項重大議題融入說明會	
	05/21(四) 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05/21(四)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課程教學綱要實施要點檢核會議	
	06/16(二) 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07/16(四) 15群科課程綱要研商會議_教學綱要後續修正原則	
	07/29(三) 15群科課程綱要研修會議	
	08/17(一) 15群科課程綱要第二次研修會議	
	09/08(二) 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10/14(三) 15群科課程綱要第三次研修會議	

研修機制-意見蒐集 (1/3)

- 透過課程綱要各項研修會議、聯席會議，確認群科歸屬、技能領域、實施通則及各項議題等內容是否能符應群科專業及實習科目之特性及需求，並針對部分科目進行教學綱要檢視，以避免學習重疊，並確保學習邏輯順序合理。
- 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等相關會議討論，得以進行不同教育階段/學制間的課程連貫及統整，同步考量不同學制間轉銜規劃。
- 意見管道來源包含分區座談會、專家諮詢會議、外部審查會議、實施要點檢核會議、網路論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

研修機制-意見蒐集 共26次(2/3)

各意見處理方式及回應情形



研修機制-意見蒐集 (3/3)

辦理項目	會議日期明細	會議場次
跨領域研商會議	103/04/30 專業群科與一般科目課綱委員聯席會議 104/05/15 數學領域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104/05/21 自然科學領域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104/06/16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104/09/08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研商會議	5
專家諮詢會議	104/03/26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共同項目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 104/05/07 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共同項目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2

研修機制-公共討論 (1/3)

- 設計群課綱研修委員推派代表參與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中區104/11/27、北區104/11/28、東區104/12/04、南區104/12/05），並進行課程綱要研修說明，以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蒐集。
- 「公聽會/網路論壇意見」之處理



研修機制-公共討論 (2/3)

- 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之意見處理作業流程

配合 國家教育研究院 **辦理**公聽會及網路論壇

國家教育研究院 **彙整**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相關**意見**

課程綱要研修委員 針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意見進行**回覆**

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討論

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通過** 上網公告

研修機制-公共討論共10次 (3/3)

辦理項目	詳細會議日期	會議次數
分區座談會	東區：104/4/10 中區：104/4/16 南區：104/4/17 北區：104/4/23	4
專家諮詢會議	104/03/26、104/05/07	2
網路論壇	第一波意見蒐集：104/08/14～104/10/07 第二波意見蒐集：104/10/23～104/11/30	2
分區公聽會	公聽會領域：15群課程綱要 中區：104/11/27(五) 北區：104/11/28(六) 東區：104/12/04(五) 南區：104/12/05(六)	4

研修機制-專業審查共12次

辦理項目	會議日期	會議次數
結構性調整審查	104/03/12(四)15群科課程綱要研修結構性調整研商會議	1
實施要點檢核會議	104/05/21 教學綱要實施要點檢核會議	1
外部審查會議	104/07/08 教學綱要外部審查會議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大會 104/08/04(二)、104/11/07(六)、105/01/09(六)	3
	第四群組 104/06/23(二)、104/07/28(二)、104/10/02(五) 104/10/30(五)、104/12/28(一)、105/09/19(一)	6

研修重點 (1/9)

研修特色-群共同核心課程

- 設計群結合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所學之知識與技能，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兼重，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及實務技能。規劃群共同核心課程，包含部定專業科目5科(6-8學分)及部定實習科目6科(22-28學分)，合計28-36學分為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以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共同核心能力。

研修重點 (2/9)

研修特色-群共同核心課程

■ 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部定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6-8學分。
	色彩原理	2	
	造形原理	2	
	創意潛能開發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部定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3/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22-28學分。
	表現技法實習	2/2	
	基本設計實習	3/3	
	基礎圖學實習	3/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研修重點 (3/9)

研修特色-技能領域課程

- 配合總綱調增專業及實習科目共25科目(45-53學分)，其中增設**6 技能領域課程14個科目**，以培養學生具備跨科基礎技術能力。技能領域課程係以職業分類典為參照進行職能分析為基礎，規劃跨科及能力導向課程，學習本群科與科之間的共通能力，以強化學生基本職能及跨域能力。

研修重點 (4/9)

研修特色-技能領域課程

科目屬性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合計	適用科別
部定實習科目	平面設計 技能領域	圖文編排實習	3/3	計11學分	廣告設計科 圖文傳播科 美工科
		基礎攝影實習	2		
		印刷與設計實習	3		
	立體造形 技能領域	立體與造形設計實習 立體造形實作	3	計6學分	美工科 美術工藝科 家具設計科 家具工藝科 金屬工藝科 陶瓷工藝科
			3		
	數位成型 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數位成型實務	3	計6學分	美術工藝科 家具設計科 家具工藝科 金屬工藝科 陶瓷工藝科
3					
數位影音 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影音製作實習 影音剪輯實習	2	計6學分	廣告設計科 圖文傳播科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2			
互動媒體 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 動畫製作實習	3	計6學分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3			
空間設計 技能領域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室內裝修實務	3/3 2/2	計10學分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研修重點 (5/9)

研修特色-技能領域之發展

- 技能領域的發展過程，從行政院主計處之職業標準分類典中分析「各科別工作雙向細目表」、「職業名稱與技能項目對應表」，找出設計群適用之核心技能模組，再由技能模組調整為技能領域。

研修重點 (6/9)

研修特色-技能領域之發展

- 為發展同群跨科之技能領域，設計群共召開8次會議如下表：

	技能領域及學分數
發展技能模組第四次專家諮詢會議	平面設計(8)、立體造形(8)、空間設計(10)、數位影音(6)、圖文傳播(6)
發展技能模組第五次專家諮詢會議	平面設計(8)、立體造形(8)、空間設計(10)、數位影音(4)、圖文傳播(6)
課綱委員第一次小組會議	平面設計(8)、立體造形(10)、空間設計(10)、數位影音(4)、圖文傳播(8)
課綱委員第二次小組會議	平面設計8、數位影音4、 互動媒體6 、立體造形8、圖文傳播21、 工藝設計16 、 家具工程14 、 金屬工藝16 、 陶瓷設計15 、空間設計10、
課綱委員第三次小組會議	平面設計7、立體造形6、 數位成型6 、數位影音6、 互動媒體6 、 印前製作6 、空間設計10
教學綱要撰寫第二次小組會議	平面設計11、立體造形6、數位成型6、數位影音6、 互動媒體6 、 印前製作6 、空間設計10
教學綱要撰寫第四次小組會議	平面設計7、立體造形6、數位成型6、數位影音6、 互動媒體6 、空間設計10
教學綱要撰寫第五次小組會議	平面設計11、立體造形6、數位成型6、數位影音6、 互動媒體6 、空間設計10

研修重點 (7/9)

研修特色-學校本位之校訂課程

- 設計群各科可依據學校特色、專業屬性、職場需求及學生生涯發展等研訂各科的專業能力，於校訂科目(約63至81學分)內發展學校本位之校訂課程，並形塑各校科之差異特色，進而發展科特色課程。
- 設計群課程架構簡述如下表：

課程類別	科目屬性	學分數	學分數小計	百分比(%)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6-76	66-76	34.4-39.6%	
	專業科目	6-8			
	實習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22-28	45-53	23.4-27.6%
		技能領域	10-17		
	小計		111-129	57.8-67.2%	
校訂必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3-81	32.8-42.2% ²²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學分數總計			192	100%	

研修重點 (8/9)

新舊課程綱要差異說明

科目屬性	新課綱		99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設計概論	2	保留科目名稱 刪減單元：4.設計及創意的相關技術 新增單元：(四)設計的演變與發展
	色彩原理	2	色彩原理	2	保留科目名稱 刪減單元：99課綱單元內容7項 新增單元：5項
	造形原理	2	造形原理	2	保留科目名稱 無增刪單元
	創意潛能開發	2	創意潛能開發	2	保留科目名稱 刪減單元：1.創造發明的啟示與意義、3.創造的人格 新增單元：(一)創造發明的歷史沿革、(三)創新與創造價值
	設計與生活美學		設計與生活	2	修改科目名稱 刪減單元：3.設計及文化的關係 新增單元：(三)設計與文化美學的關係

研修重點 (9/9)

新舊課程綱要差異說明

科目屬性	新課綱		99課綱		差異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定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實習	3/3	繪畫基礎I II	3/3	修改科目名稱 刪減單元：5.西洋近代繪畫介紹及練習
	表現技法 實習	2/2			新增科目 說明：上學期教學單元各科進度、內容一致，下學期的三階段草圖分別為插畫應用、產品設計應用、室內設計應用、金工飾品設計應用等單元，各科依屬性分別選擇適合內容進行
	基本設計 實習	3/3	基本設計I II	3/3	修改科目名稱 刪減單元：3.文字造形、2.圖文整合構成、4.特殊技法表現 新增單元：(七)圖形輔助設計、(八)圖文視覺構成
	基礎圖學 實習	3/3	基礎圖學I II	3/3	修改科目名稱 無增刪單元
	電腦向量 繪圖實習	3			新增科目 說明：因應設計環境數位化，強化學生對於電腦向量繪圖軟體、設備熟悉度，進而能設計製作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之作品
	數位影像 處理實習	3			新增科目 說明：因應設計環境數位化，強化學生對於數位影像處理軟體、設備熟悉度，進而能設計製作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之作品

爭議議題之處理 (1/4)

爭議預防及處理原則

- 傾聽、傾聽、再傾聽，以「尊重多元觀點」、「程序公開透明」、「落實民主參與」為處理原則。不斷腦力激盪，達到異中求同，同中求異。
- 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群組、大會）進行相關討論，具體回應各界意見。
- 召開全國美工科主任會議、「色彩原理」教學綱要撰寫會議、空間設計技能領域教學綱要審查會議、課程綱要研修結構性調整研商會議，針對爭議之議題進行相關討論，並將討論結果（爭議處理、分析及建議）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審查。

爭議議題之處理 (2/4)

爭議處理流程

爭議問題

- 設計群橫跨工業類、商業類及家事類科等共計12科，究竟該有幾個技能領域？
- 針對美工科是否開設平面設計技能領域，委員間無法達成共識。

處理方法

- 歷經8次會議充分討論。
- 102/11/15額外召開全國美工科主任會議。

處理結果

- 達成共識如下：
- 明確定調美工科及美術工藝科之屬性。
- 確認美術工藝科不開設平面設計技能領域相關課程。

爭議議題之處理 (3/4)

爭議處理流程

爭議問題

- 色彩原理之單元章節未有共識。
- 設計群教師針對基礎圖學課程大綱及考試範圍有多項建議。

處理方法

- 103/08/14 色彩原理教學綱要撰寫會議。
- 103/08/21 色彩原理教學綱要第二次撰寫會議。
- 群科中心彙整基礎圖學之相關意見，提交設計群課綱委員會參考。

處理結果

- 達成共識如下：
- 廣納專家學者意見審慎擬定色彩原理教學大綱之主要單元及內容細項。
- 保留幾何圖法及展開圖兩單元，於備註中限縮教學內容。

爭議議題之處理 (4/4)

爭議處理流程

爭議問題

- 室內設計科屬家事類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屬工業類科，兩科共同開設「空間設計技能領域」課程，造成室內設計科(家事類)課程推動之難度。

處理方法

- 103/12/16召開專家及學者會議。

處理結果

- 達成共識如下：
- 重新審視空間設計技能領域，修改科目名稱為「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及「室內裝修實務」，新增教學大綱單元、調整單元順序並修正部分內容細項。

~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